

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廢止理由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同條第四項規定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目前衛生福利部已依上開規定訂定發布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。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係以現行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為架構，並將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納入，爰預告廢止「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